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12”电石炉喷料灼烫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2日凌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事业部5号电石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司公告2017-014号）。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在组织进行应急救援的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2017年3月27日，本次事故调查完毕。2017年4月2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公布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12”电石炉喷料灼烫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本次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故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2日2时59分，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事业部3车间的5号电石炉发生喷料灼烫事故（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2016》认定），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烧伤面积分别为95%、85%和15%）和5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20余万元。

二、事故原因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取查阅电石炉工艺运行参数记录、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综合分析后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新疆宜化公

司5号电石炉（事故电石炉）内水冷设备漏水，料面石灰遇水粉化板结，料层透气性差，形成积水；现场作业人员停电处理炉况作业期间，积水遇高温熔融物料导致电石炉喷料，造成操作人员灼烫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的间接原因：新疆宜化公司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漠，无视国家法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宜化公司“2.12”电石炉喷料灼烫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昌吉州安监局对新疆宜化公司处以规定上限的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昌吉州安监局对新疆宜化公司董事长胡智、总经理朱洪波各处以2016年度收入80%的罚款；对副总经理李天方、电石事业部部长庄宁、设备动力部部长高光辉、安全总监孔德印，责成新疆宜化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3、建议责令新疆宜化公司停产整顿并向准东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4、建议责令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向州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准东开发区公安分局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新疆宜化孔德印等9名人员立案处理，目前该9人已取保候审。

6、建议新疆宜化对董事长胡智、总经理朱洪波两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建议对准东开发区4名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予以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

五、事故整改情况最新进展

事故发生后，准东开发区管委会责令新疆宜化公司停产整顿。新疆宜化公司制定了停产方案。2017年3月，水泥、电石、烧碱、PVC

系统陆续停产，进入整改检修阶段。因供暖、防冻及检修需要，尿素和三聚氰胺系统根据专家组意见，于2017年4月21日停产。目前，新疆宜化正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整改检修工作，预计本月底前进行电石、PVC整改验收，验收通过后将迅速恢复生产，尿素、三聚氰胺待检修整改完毕后将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将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